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持續關連交易：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李主席」	指	李留法，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
「熟料年度上限」	指	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瑞平石龍與天瑞水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熟料購買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
「現有熟料供應協議」	指	瑞平石龍與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熟料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煜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鳳燮，李主席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瑞水泥」	指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主席及其配偶李鳳鸞女士擁有70%及30%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58%，分別由李主席及李女士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的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鳳變女士

丁基峰先生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1)載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5)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儘管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是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將可能超過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年度上限，因此，訂約方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以取代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

年期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主要條款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的熟料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會函件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而各履行協議將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根據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訂立。

熟料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熟料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總額	人民幣8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附註：現有熟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熟料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釐定：

- (i)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支付的歷史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3,568,000元、人民幣298,744,000元、人民幣298,003,000元及人民幣441,500,000元。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購買熟料的歷史總價值為人民幣441,500,000元，該金額已接近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
- (ii)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來自水泥銷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138.8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4,177.6百萬元相比增加23.0%。因此，建議熟料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有所增加，與上述水泥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增加一致。

一般定價原則

為符合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就瑞平石龍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熟料而言，天瑞水泥將向生產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以確定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天瑞水泥亦將參考熟料市場的獨立市場數據，以確保熟料價格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天瑞水泥將確保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瑞平石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過上述所有分析後，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擬議熟料價格及條款將提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批准年度上限，本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將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其利潤率低於水泥。自二零零九年
起，瑞平石龍成為本集團的熟料供應商。經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目標市場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導致本集團的熟料需求逐漸上升，而董事會樂觀認為，對固定資產、基礎設施及房地產開發的投資以及政府的支持力度將維持穩定增長，從而鞏固日後對水泥的需求；(2)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494.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18.1百萬元或27.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5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6.2百萬元或61%。具體而言，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水泥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5,138.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4,177.6百萬元增加23.0%。董事對水泥銷售的增長持樂觀態度，認為其將帶動對熟料(生產水泥產品的一種原材料)的需求；(3)得益於毗鄰本集團

於中國河南省的水泥生產基地，瑞平石龍於過往幾年以低物流及運輸成本提供穩定的熟料供應；(4)本集團已與瑞平石龍建立長期關係；及(5)瑞平石龍提供的熟料價格比獨立第三方報價更有利於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供應條款(包括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熟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敬希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及第13至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彼等各自的推薦意見。

本集團及瑞平石龍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的業務。

瑞平石龍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初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於進一步分析上市規則涵義後，董事會認為，由於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供應本質上為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謹此澄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初步披露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李主席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及李女士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詳情。

董事會批准

由於李主席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李主席、李女士(李主席之配偶)及李江銘先生(李女士之胞弟)已就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道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熟料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除煜闊外，概無股東於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有關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熟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煜闊(由李主席及李女士間接持有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9.58%，故須就有關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更有益於本集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熟料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熟料年度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相關熟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相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我們(i)已審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基本符合市場慣例；(ii)認為由瑞平石龍供應的熟料在性質上與過往年度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熟料相似，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ii)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出的意見(載於通函第13至22頁)，我們認為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熟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款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相關熟料年度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曉堂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創僑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緒言

我們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熟料年度上限（「**熟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有關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與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公告。

儘管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是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將可能超過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因此，訂約方訂立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以取代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李主席及李女士（李主席的配偶）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及李女士的聯繫人，故亦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熟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熟料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已獲委聘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的獨立性

我們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我們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次委聘我們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我們可向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裨益。

我們並不知悉我們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因此，我們確認我們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倚賴(i)通函；(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iii)可從公開來源及聯交所網站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所載的陳述、資料及聲明。我們亦已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傳達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我們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貴公司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可予倚賴。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我們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我們推薦建議的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未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有關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的意見時，我們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河南省及遼寧省的領先熟料及水泥生產商。 貴集團主要通過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包括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水泥銷售額	9,100,016	7,868,229
熟料銷售額	813,292	552,322
骨料銷售額	147,339	—
營業額	10,060,647	8,420,551
毛利	3,273,488	2,396,89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212,547	1,001,7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8,553,706	25,904,081
總負債	17,474,586	15,968,310
淨資產	11,079,120	9,935,771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二零一八年，貴集團水泥銷量約29.4百萬噸，較二零一七年的約29.3百萬噸增加約0.1百萬噸，增幅為0.4%；其中，河南區域水泥銷量約22.3百萬噸，按年減少0.2百萬噸；東北區域水泥銷量約7.1百萬噸，按年增加0.3百萬噸。

二零一八年，貴集團熟料銷量約2.8百萬噸，較二零一七年的約2.2百萬噸相比增加0.6百萬噸，增幅26.3%。其中，河南區域熟料銷量約1.3百萬噸，按年增加0.6百萬噸；東北區域熟料銷量約1.5百萬噸，與二零一七年持平。

二零一八年，貴集團骨料銷量約3.2百萬噸，較二零一七年的約3.6百萬噸，減少0.4百萬噸，減幅11.8%。

貴集團水泥銷售價格由二零一七年的平均人民幣約268.7元／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的平均人民幣約309.3元／噸，每噸增加人民幣40.6元，增幅約15.1%；其中，河南區域水泥平均售價約人民幣319.6元／噸，東北區域水泥平均售價約人民幣277.0元／噸。

二零一八年，貴集團熟料平均銷售價格約人民幣289.2元／噸，較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售價約人民幣248.0元／噸，每噸增加人民幣41.2元，增幅16.6%。其中河南區域熟料平均售價人民幣300.0元／噸，東北區域熟料平均售價約人民幣279.2元／噸。

二零一八年，貴集團骨料平均銷售價格約人民幣46.4元／噸，較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售價約人民幣36.7元／噸，每噸增加人民幣9.7元，增幅26.3%。

二零一八年，貴集團銷售產品量價齊升，收益約為人民幣10,060.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8,420.6百萬元增加1,640.0百萬元，增幅19.5%。

二零一八年，貴集團通過信息化、數字化技術的進一步應用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和管理水平，在保持生產和銷售規模基本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員工人數比二零一七年減少357人，減幅4.6%。

b. 瑞平石龍的資料

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由於李主席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及李女士的聯繫人，故亦是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2.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

a. 主要條款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天瑞水泥應付的熟料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交易的條款無論如何將不遜於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有關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貴集團會將瑞平石龍提供的報價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比較。貴集團亦可能會參考熟料市場的獨立市場數據，以確保熟料價格符合現行市場價格。

為進行盡職調查並審閱貴集團自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定價機制，我們取得多份貴公司所編製有關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年熟料市價的內部報告。我們進行審閱時，注意到貴公司已就獨立第三方所報現行市價進行研究，且貴公司已參考研究結果釐定瑞平石龍提供的熟料的市價。

b. 進行交易的理由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其利潤率低於水泥。自二零零九年起，瑞平石龍成為 貴集團的熟料供應商。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

- 貴集團目標市場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導致 貴集團的熟料需求持續上升；
- 受惠於毗鄰 貴集團，瑞平石龍於過往幾年以低物流及運輸成本提供穩定的熟料供應；
- 貴集團已與瑞平石龍建立長期關係；及
- 瑞平石龍提供的熟料價格比獨立第三方報價更有利於 貴集團。

c. 歷史金額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支付的歷史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3,568,000元，人民幣298,744,000元、人民幣298,003,000元及人民幣441,500,000元。

d. 熟料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購買總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e. 釐定上限的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支付的歷史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3,568,000元，

人民幣298,744,000元、人民幣298,003,000元及人民幣441,500,000元。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購買熟料的歷史總價值為人民幣441,500,000元，該金額已接近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

-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來自水泥銷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138.8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4,177.6百萬元比較增加23.0%。因此，熟料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有所增加，與上述水泥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增加一致。

f. 我們對熟料年度上限的意見

於評估年增長率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我們曾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熟料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基準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之間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購買熟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41,5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年度上限的88%。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之間購買熟料的歷史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568,000元、人民幣298,744,000元及人民幣298,003,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2%。

再看我們的研究，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發佈的水泥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規劃」），預期到二零二零年，水泥生產商的數量將減少四分之一；以產量計，10大水泥生產商的總水泥產量應佔中國總水泥產能至少80%。中國政府已著手採取措施規劃水泥行業的健康發展，支持水泥生產商，從而優化行業環境。國家鼓勵並支持不同地區、不同行業及不同形式的公司進行兼併及重組，以及整合中小型企業及水泥粉磨站，提高產業集中度。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河南天瑞集團公司乃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發佈的公告所列其中一

間全國性企業，在項目投資及併購方面將獲得政府在項目審批、土地使用權出讓及信貸審批等方面的優先支持。 貴公司將有巨大增長潛力。我們認為熟料需求的估計增長率乃屬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述後，我們認為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g.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採取各種內部監控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向聯交所提供函件的副本)，確認彼等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必須准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對(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目的充分取得其記錄；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規定的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為符合現有熟料供應協議，就瑞平石龍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熟料而言，天瑞水泥將向生產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以確定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天瑞水泥亦將參考熟料市場的部分獨立市場數據，以確保熟料價格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天瑞水泥將確保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瑞平石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經過上述分析，建議熟料價格及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將提交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 貴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對照已批准年度上限， 貴公司聘請的核數師會對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 貴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我們已進一步審閱有關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據管理層告知，我們注意到(i) 貴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對照已批准年度上限，以確保遵守定價條款及政策；(ii)營運部門會研究並收集獨立的市場數據，以確保熟料的價格屬現行市價；(iii)核數師會對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 貴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將致力根據相關年度上限對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政策作出充份監察，確保可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和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適用要求。我們已計及(i) 貴公司設有上述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ii)我們審核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定價研究報告及交易記錄)與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吻合；及(iii)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指出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iii)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 貴公司如有效執行職權範圍，便足以保障股東於提供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中的利益。因此，我們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妥為設立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熟料年度上限(i)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就此方面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Wayne Su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Wayne Su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擁有逾10年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請見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1291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279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516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3/ltn20190923224_c.pdf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¹⁾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44,484,822 ⁽²⁾	69.58
李女士 ⁽¹⁾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44,484,822 ⁽²⁾	69.58

附註：

- (1) 煜闊的51.25%及48.75%權益分別由神鷹有限公司(「神鷹」)及煜祺有限公司(「煜祺」)擁有。神鷹及煜祺各自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天瑞集團公司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主席及李女士擁有。李主席及李女士被視為於煜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向金融機構抵押其持有的本公司899,2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以取得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煜闊	實益擁有人／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天瑞集團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天瑞國際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神鷹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煜祺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李主席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李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2,044,484,822 ⁽²⁾	69.58
中國進出口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士／好倉	315,000,000	10.72
梧桐樹投資平台有 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5,000,000	10.72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 PA Greater China Industr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人／好倉	237,600,000	8.09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420,747,000	14.32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00,000,000	10.21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Best Ego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好倉	300,000,000	10.21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好倉	167,000,000	5.68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67,000,000	5.68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67,000,000	5.6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167,000,000	5.68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士／好倉	200,000,000	6.81

附註：

- (1) 煜闊的51.25%及48.75%權益分別由神鷹及煜祺擁有。神鷹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全資擁有。天瑞集團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主席及李女士擁有。李主席、李女士、天瑞集團、天瑞國際、神鷹及煜祺各自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煜闊向金融機構抵押其持有的本公司899,2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以取得貸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1) 瑞平石龍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主席及李女士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瑞平石龍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因此，其業務與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有所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瑞平石龍。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將彼等於瑞平石龍的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2) 山水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收購951,462,000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HK）之股份，佔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1.85%。山水水泥於中國從事生產熟料及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山水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山水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山水水泥之近期財務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494.7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1,188.1百萬元或27.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87.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5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2百萬元或61.0%。董事會對二零一九年全年的財務表現保持謹慎樂觀。

本集團作為中國十二家全國性重要水泥企業之一，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的五家水泥企業之一，獲鼓勵於華中地區進行水泥市場整合及促進水泥業整合，可以獲得中國政府為指定企業提供的諸如稅務優惠以及特別項目或融資批准等支持。本集團將會充分利用政策和自身優勢，透過加強內部管理、強化精細化管理、優化生產工藝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推進區域市場整合與協同，抓住新的利潤增長點，保持和提升成本和規模的優勢以鞏固我們在河南及遼寧的領先市場地位。

本集團會進一步擴大統一購買物資範圍及強化精細化管理、提高生產利用率，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繼而保持我們在其他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相信，保持及提升該成本優勢將有利於本集團。為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我們亦將於適當時提出策略收購。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非常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非常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8.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下列除外(i)現有熟料供應協議；(ii)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及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及(iii)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李主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反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其意見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僑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10.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段落所述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現有熟料供應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的公告；
- (b)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與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c) 建信、天瑞水泥與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二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d) 建信、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第三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e) 建信、天瑞水泥與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四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f) 建信、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第五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g) 建信、天瑞水泥及第一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h) 建信、天瑞水泥及第二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i) 建信、天瑞水泥及第三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j) 建信、天瑞水泥及第四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k) 建信、天瑞水泥及第五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l) 建信、天瑞水泥及第四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修訂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及
- (m) 建信與天瑞水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註銷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江銘先生及吳靜薇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
- (c)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d)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自本通函日期起10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的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d)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本附錄二「**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與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內容有關瑞平石龍向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水泥集團」)供應熟料，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規定提供的熟料；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予瑞平石龍的建議每年最高總金額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執行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擔保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b)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